

申報支付予本地的非僱員的酬金

你公司須提交 IR56B 表格申報僱員酬金。但為你公司提供服務而又不是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本地人士所收取的酬金，則應用 IR56M 填報。

申報提供服務而又不是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本地人士所收取的酬金

◇ 當你公司僱用一些本地人士提供服務，例如

- 分判商
- 顧問
- 代理人
- 經紀
- 自由身藝人、演藝人員、運動員、作家、自由身導遊

該等人士並非你的僱員，你應提交 IR6036B 和 IR56M 表格申報支付給他們的酬金。除此之外，你公司亦須把一份已申報的 IR56M 表格副本，發給有關人士，以便他們能在報稅表上正確申報他們收取的服務酬金。

◇ 有些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經營規模十分細小，收取的酬金每每低於他們的基本免稅額，而不須納稅。因此，以成本效益來說，稅務局不會要求你申報支付給每一位曾向你提供服務的人士的酬金資料。另外，你所支付的酬金亦可能十分瑣碎，例如：你公司每月只支付\$1,000 服務費給一位提供清潔服務承辦商。因此，稅務局制訂了一些申報指引，要求你按每年款額的多寡來決定你是否須要為該名提供服務人士申報酬金。

◇ 按現行指引，你必須申報支付給提供服務人士的酬金的每年款額為

- 如支付給分判商：每年超過\$200,000 或
- 如支付給顧問、代理人、經紀、自由身藝人，演藝人員、運動員、作家、自由身導遊等：每年超過\$25,000。

◇ 你應按課稅年度基期申報酬金，即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但請特別留意，你公司每年的會計年結日可能不是選用 3 月 31 日，因此可能你為申報該等酬金，而須另行計算每名提供服務人士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的酬金金額。

◇ 須要申報的提供服務人士包括

- 個別人士
- 合夥經營者
- 獨資經營者
- 非法團團體

◇ 以服務公司掩飾真正僱傭關係的安排

你公司不須申報支付給以法團機構形式提供服務經營者的酬金。不過，你應留意，當僱用個別人士為你公司提供個人服務，而有關的服務合約是由你公司與受該個別人士操控的法團機構簽署，不管你公司是否直接支付酬金予該法團機構，並收取由該法團機構發出的收據，你公司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9A 條款，提交 IR56B 表格，申報該名提供服務人士的酬金資料，而不應填報 IR56M 表格。填寫 IR56B 表格時，應參照 IR56B 表格事項的規定來填報。

如何申報

- ◇ 你須為每一位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填寫一份 IR56M 表格，申報你支付的全年酬金。如有關人士的酬金是以外幣支付，你須以相等的港元幣值來申報。
- ◇ 你須於 IR6036B 表格上申報 IR56M 表格的數目。
- ◇ IR6036B、IR56M 及 IR56B 應夾附在 BIR56A 內一併提交。
- ◇ 假若你無須提交 IR56B 表格，請在 BIR56A「沒有」的方格上加上「✓」號以表示沒有附上 IR56B 表格，並把 IR6036B 及 IR56M 夾附在 BIR56A 表格，一併提交。
- ◇ 如收款人是業務經營者，請填報
 - 業務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公司地址/通訊地址

- ◇ 如收款人是個別人士，請填報
 - 他 / 她的姓名(按身分證上所示填寫)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性別
 - 住址 / 通訊地址

- ◇ IR6036B 及 IR56M 應該由下列人士簽署:-
 - 獨資業務的東主
 - 合夥業務的首合夥人
 - 法團的公司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 團體的主要職員
 - 非居港人士的代理人

- ◇ 你可以使用 [僱主電子報稅](#) 服務。

索取 IR6036B 及 IR56M 表格

- ◇ 倘若你於上一課稅年度曾經申報 IR6036B 及 IR56M 表格，通常稅務局會在每年 4 月初把這些表格連同 BIR56A 及 IR56B 寄給你公司。如你需索取表格，請[按這裡](#)。

修改已提交的 IR56M 表格資料

- ◇ 你可以
 - 提交已修改的 IR56M 表格，或
 - 書面通知修改事項

請注意稅務局不接受以影印本 / 圖文傳真本 / 掃描本交回的表格。

你亦可以使用 [僱主電子報稅](#) 服務。

- ◇ 如重新遞交的 IR56M 表格是用作修改已提交的 IR56M 表格，你須在表格右上角「修訂表格」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先前已提交表格的張號及提交日期。如該表格只申報補加款額，請在「附加表格」的方格內加上「✓」號。

- ◇ 此外，你應把一份已修改或補加的 IR56M 表格副本，發給有關提供服務人士或經營者，以便他們能在報稅表上正確申報他們所收取的服務酬金。